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豁免披露。

第八条 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章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同。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 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